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640號

原告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

訴訟代理人 謝昆峯律師

徐沛曠律師

被告 內政部移民署

法定代理人 鐘景琨

訴訟代理人 朱進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7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